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范泓：本院已受理原告南平市平安居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范泓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02民初21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范泓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南平市平安居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自2020年1月起至2024年8月期间的物业费5,605.36元；二、范泓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南平市平安居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925.51元（暂计算至2025年3月31日，之后的违约金以拖欠物业费5605.36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4%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南平市平安居置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